附件15

昆明市机动车客运行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回执

签收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手机：

签收人（签字）： 手机：

签收时间：

 告知人：

 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XXX派出所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昆明市机动车客运行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全面加强我市机动车客运行业（公交车、巡游出租汽车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）安全管理服务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促进机动车客运行业安全健康发展，现将机动车客运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机动车客运行业相关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，行业经营者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机动车客运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。机动车客运行业的经营者、从业人员应当加强治安防范，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管理工作。

二、机动车客运行业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或做到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和治安管理制度，配备治安保卫人员；（二）制定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；（三）向乘客宣传文明乘车、安全乘车知识；（四）对从业人员进行治安防范和遵纪守法教育，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，消除治安隐患；（五）在客运机动车辆、场（站）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报警监控设备，确保安全运行，监控资料至少保存90天。

三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或做到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宣传安全乘车常识，维护乘车秩序，安全行车，文明客运；

（二）发现乘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管制器具等危险、违禁物品上车的，予以制止，制止不听的，及时报告公安机关；

（三）客运中发生治安、刑事案件，及时报警，并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案发现场秩序；

（四）对乘客和租用者遗失在车上的财物，除可以及时归还失主的，送交行业主管部门；

（五）不得在客运机动车辆上擅自安装无线对讲装置。

四、加强从业人管理，建立从业人员实名档案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；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治安防范教育培训。

**法律责任：**机动车客运行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落实治安责任的，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昆明市机动车客运行业治安管理条例》依法给予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，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罚款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 XXX公安局（分局）

 年 月 日